

高铁静音车厢服务引发热议

10月13日,一则“12306推出静音车厢”的消息引发网友们的热议。报道中称,为共建共享文明安静的旅行环境,近日,铁路部门在京沪、京广和成渝高铁等部分复兴号动车组列车上推出了高铁静音车厢的服务。

乘坐静音车厢有何体验?

据“中国铁路”介绍,目前多趟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列车专门设有静音车厢。用户可以通过12306App或官网选择带有“静”标识的车次,勾选“优先分配静音车厢”选项后,即可在有余票的情况下选乘静音车厢。12306提醒,不建议携婴幼儿旅客选购静音车厢。

12306一客服回应称,静音车厢从2022年就设置了,但是并非强制静音,静音与否仍需要靠旅客自觉。她表示:目前只能建议带小孩旅客不选乘静音车厢,遇到吵闹可向工作人员反馈。

“静音车厢”的推出,是为了保障乘客在公共场合的“安静权”,彰显了一种更有人情味的、更加精细化的现代服务意识。

对于这一新推出的静音车厢服务,网友们反应热烈,纷纷表示支持,并期待其他班次也能加入此类服务。有网友认为这项服务非常实用,尤其是在需要休息或睡眠的时段,可以避免受到噪音干扰;然而也有些网友担心如何管理孩子在静音车厢内的行为,尤其是当他们开始大吵大闹时。

不少网友就提出“建议反向操作,静音车厢和普通车厢比设置为7:1”“更应该是设置不静音车厢”,这类建议其实反映的是部分乘客的朴素愿望:在几乎每一节车厢都可以享受“静音”。

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分享了自己实地打卡静音车厢的体验。一位网友谈到,静音车厢里的乘客都很安静,基本只能听到高铁运行的声音,没有人大声交谈,也没有人外放短视频,还看到孩子们在座位上写起了作业,期间会有“关音菩萨”(指乘务员)呼吁和监督乘客保持安静。

不过,也有乘客对静音车厢产生质疑。本周内,因为出差疲惫,刘希(化名)体验了两次静音车厢,分别位于G1次列车(北京—上海)和G18次(上海—北京)。她的感受是,“静不静全看运气”。

刘希告诉记者,在她乘坐的静音车厢,座椅前面贴了提示标语,乘务员走动的频率会降低,如果乘客声音很大,有的乘务员经过的时候会提示一下。然而,去程中,邻座的乘客先是外放手机,乘务员没有提醒,经刘希提醒后戴了耳机,后又跟邻座人聊天,四个半小时的车程聊了两个半小时。返程时,前座的乘客打了很久电话,刘希和朋友向乘务员反映,乘务员才提醒她去车厢连接处打。

“我个人感觉,这两次乘坐静音车厢的体验和普通车厢差不多。”刘希表示,她希望乘务员能够在乘客上车时提醒一下这是静音车厢,并且能够对噪音进行监管。

然而,社会生活噪声综合治理难就难在它处于人们自律与法律强制之间的地带。如果每一列车厢都完全静音,难免干涉到人们的一些正常生活交往的权利。高铁单独设置“静音车厢”,让安静成为一种选择而非强制,也可能是出于这样的考虑。

>>答疑解惑 什么是高铁静音车厢?

高铁静音车厢的推出是铁路部门为了提升乘客出行体验而进行的一项创新举措。高铁静音车厢并不是通过技术手段来减少噪音的产生,而是通过禁止乘客在车厢内制造噪音的方式来实现。这种车厢在车厢内设有严格的禁声规定,乘客在车厢内需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打闹或使用声音过大的电子设备。

高铁静音车厢并不是所有列车都有的,一般会根据客流量和需求进行安排。乘客可以在购票时选择购买静音车厢的车票,也要自觉遵守车厢内的禁声规定。

静音车厢有什么意义?

高铁静音车厢的出现,一方面是出于对乘客舒适度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对铁路系统的运营效率有所提升。

首先,静音车厢可以有效减少噪音对乘客的干扰,让乘客更好地休息、睡眠或专心工作。特别是对于长途旅行的乘客来说,这无疑是一种福音。



其次,静音车厢的推出还可以提高车厢内的秩序和乘车体验,避免了因乘客噪音而引发的不愉快和冲突。

>>数据说话 高铁上的孩童情绪需要静音车厢平复

有媒体对高铁上孩子吵闹的接受度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从回收的664份问卷中发现,在诸多孩子吵闹行为中,超四成受访者表示,端座椅靠背这一行为对自己的出行体验影响最大。82.7%的受访者更难接受的是家长对孩子的一些做法装作没看见不管教。

此外,65%的公众无法接受孩童在高铁吵闹,这一比值仅次于非常有社会共识、禁止高声喧哗的场所——图书馆(83%)。

近7成受访者认为,为有需求的旅客分别设置家庭车厢和静音车厢,是行之有效的办法。

请遵守“静音”约定

在静音车厢的端门、墙壁等位置,贴有明显的“静音”标识。购买静音车厢车票的旅客应配合遵守“静音”约定。

- 请在静音车厢内保持安静。
- 请使用各类电子设备时佩戴耳机或关闭音源外放功能。
- 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 请在接打电话或相互交谈时离开静音车厢。
- 请携儿童出行的旅客照看好您的孩子,避免喧哗。

“静音”车厢服务也低调安静

为营造“静”的氛围,静音车厢内语音播报音量是正常音量的30%至40%,乘务员会掌握每名旅客的到站信息,提供“一对一”到站

提醒服务。

乘务员会在静音车厢内提醒旅客保持安静,餐服员进入静音车厢会停止对商品的介绍。如果旅客需要餐饮服务,可“扫一扫”座椅扶手上的铁路畅行码,按照页面显示下单,工作人员会及时送货到座。

列车上还为旅客准备了眼罩、耳机、止鼾器等“静音”商品。

>>锐评 静音车厢之外的安静也需要被守护

“静音车厢”只有几节,乘客对安静的需求量却很大,部分乘客如果购买不及时就可能抢不到票。在那些非“静音车厢”,是否默认就可以肆意外放手机声音、大声喧哗了呢?这些担心不无道理,而这也涉及到最根本性的问题,即,“静音车厢”之外的安静也需要被守护。

从根本上讲,公共场合的安静,需要有严禁外放类的制度约束,需要有静音车厢类的约定选择,但更需要的是大众形成一种普遍的意识。这种意识就像环境人格权所定义的那样,“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着尊严和幸福生活的环境中,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安静权”就是基本的环境人格权之一。需要强调的是,那些大声喧哗、刺耳的手机外放声,无论在哪一节车厢都应该被规制。

我们都希望即使身处公共空间,身边也是安静的、舒适的、不被打扰的,这需要我们每一个人都严格要求自己,与他人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的安静规定。这样一来,想安静就没那么难。

从这个角度看,高铁设置“静音车厢”,也是在倡导形成一种自觉意识。在这一节车厢之间,社会希冀的文明就有了一个缩影。也许在这些或松或紧的调试之后,人们最终会找到一个合适的“度”,谨记私域之外须遵守的规则,养成安静的文明。 本报综合消息

“押金”不能随便交,弄清性质留好证据



看上一套房想租下来,花某便按照中介方的要求交纳了2000元用于锁定房源,并注明“租房押金,请查收”。然而,后续双方并未就租房一事谈拢,花某索要这2000元时,被告知属于定金性质,概不退还。于是双方对簿公堂。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此前在微信沟通中明确“2000元属于违约金不退”,现因花某个人原因不再承租房屋,构成违约,依法无权要求返还所交付的定金,故判决驳回了花某的诉讼请求。

生活中,类似的情况不在少数。法官提醒,当事人在交纳此类具有预订、预约等相关性质的款项时,务必问清款项性质,不能随便交纳所谓的“押金”,以防掉入“坑”中。若转款之初双方既已明确款项为定金、违约金性质,则均需要严格遵守承诺,依约履行。

锁定房源又放弃索要“押金”被拒绝

好不容易在网上找到一处符合自己需求的两居室,花某便联系上了提供该房源的中介公司员工江某。看房后,花某提出需要增加房屋家具家电等。江某告诉花某,需要她交纳2000元以便锁定该房源。

同日,花某向江某微信转账2000元,并注明“租房押金,请查收”的字样。江某随即微信向花某回复“今已收花某定金两千,若违约定金不退,收到回复”的内容。花某也随即微信语音回复,要求对方对定金的内容进行解释。江某回复称,“违约定金不退的意思,就是你如果租了这房子,我们给你配完了相关的家具家电,你又不住了,不签了,定金是不退的。”花某回复:“了解,收到”。

然而,事后双方未就租房事宜达成一致,花某已经交的2000元定金也没有要回来。因协商未果,花某诉至法院,要求江某和中介公司退还钱款。对此,中介公司表示,已为花某承租的房屋进行了维修配置,但花某此举不但使公司丧失了与其他租户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商业机会,也给公司造成了损失,2000元定金依法不应退还。

名为“押金”实乃“定金”不予退还

对于这起纠纷,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

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花某以押金的名义向江某进行转账,但在江某随即回复的内容中已经明确告知该款项为违约金不能退的定金,且花某在之后与江某的微信沟通中对定金的含义也有了进一步的认知,表示了解且未提出异议,应当认定双方对该款项的性质达成了合意,即该款项为违约定金。花某未承租已交付定金的房屋,致使中介公司向花某出租房屋、收取租金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花某的行为构成违约,依法无权要求返还所交付的定金。

交纳“押金”前需明确款项性质

生活中,除了房屋租赁外,在很多场合也会要求交纳“押金”预约标的或者服务权益。对此,通州法院的法官表示,“押金”这样的表述在法律上并不严谨,其可理解为“定金”,也可理解为“订金”。

据介绍,订金是预付款性质的一种,不具有定金的性质,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给付一部分价款,作为担保将来订立正式合同的一种方式。合同订立后订金可以抵作合同价款,也可收回;当收受方拒绝订立合同,给付方有权要求返还订金;给付方拒绝订立合同,给收受方造成损失的,收受方可直接从其中扣除损失后再将剩余的订金返还给付方。此外,有的“押金”具有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的性质。法官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违约时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在性质上具有补偿性和惩罚性。

“不难看出,字面上叫‘押金’其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需要各方当事人对此款项的法律性质予以明确。”法官提醒,当事人在交纳“押金”时,一定要确定明白该款项的具体性质,同意后再交纳并保留好相关收据、收条、合同文本,避免口头约定无证据,防止发生矛盾纠纷陷入举证不能的被动局面。

本报综合消息